广西壮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桂财会〔2014〕6号

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

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》，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请各执行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学习、宣传、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

财会〔2014〕1号文件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企业合并》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作

出了明确要求。各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认真做好会计处理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财会〔2014〕1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4〕1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2月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自治区国资委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年2月11日印发